

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

有關就大埔宏福苑火災召開的聽證會

唐慶麟的證人陳述書

本人唐慶麟，香港身份證號碼為 [REDACTED]，聯絡地址為新界屯門海榮路 9 號萬能閣 2 樓 229 室。現就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大約下午 2 時 51 分，於大埔市中心大埔公路元洲仔 3821 號宏福苑（下稱「宏福苑」）發生的火災陳述如下：-

1. 本人能閱讀及書寫中文，教育程度是高中畢業。本人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有關水喉中工的資格，及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。現隨本證人陳述書一併附上上述牌照的證件副本為「THL - 附件一」。
2. 意外發生時，本人受僱於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「宏泰」）任職水喉工。本人於 2015 年入職宏泰工作。本人的職責包括消防系統水喉維修，例如替換消防水喉及喉轆閘掣等相關工程。我現時仍然在宏泰工作。
3. 本人在該意外發生時並不在意外現場，亦沒有目睹意外發生經過，我對該意外的理解來自傳媒。意外後本人沒有到過宏福苑。
4. 本人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就該意外向警方錄取了一份口供，並確認該口供內容，現擬作出以下補充。

宏福苑火災前的工程

5. 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的上午 10:00, 本人、宏泰的全職水喉工唐小明、及兼職水喉工蔡金龍於宏福苑進行更換消防喉相關的工作。宏福苑各座大廈的消防水缸設於大廈天台, 而大廈各層水錶房內則設有一套消防喉轆。在進行工程前, 本人會先去每座座頭 (即大廈管理員) 借天台鎖匙。當日被座頭告知天台有工程, 所以各座的天台都沒有上鎖。在更換完宏福苑 A、B 及 C 座的消防喉喉轆閘掣後, 蔡金龍便到天台打開消防水缸出水閘掣讓本人進行消防喉入水測試, 但本人當時發現消防喉並無水流出。其後, 本人便到宏福苑 A、B 及 C 座的天台檢查消防水缸, 發現水缸內並沒有儲水, 而缸內曾完成鋪磚工程。本人即時向宏福苑的工程主任林先生 (電話 [REDACTED]) (下稱「林先生」) 查詢, 並得知宏福苑共 8 座的消防水缸因出現漏水情況當時正進行維修工程, 因此已放掉消防水缸內的儲水。其後, 本人、唐小明、及蔡金龍完成當日的工程後便於當日下午 5:00 離開宏福苑。

6. 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大約上午 9:00, 本人、唐小明、及蔡金龍再次到達宏福苑進行其餘 5 座 (即 D H 座) 的消防喉相關更換工作。當日本人被座頭告知天台仍有工程, 所以各座的天台都沒有上鎖。當完成其餘 5 座消防喉喉轆閘掣的更換工程後, 蔡金龍便到天台打開消防水缸出水閘掣讓本人進行消防喉測試, 但當時本人亦未見消防喉有水出。由於本人前一日已獲告知所有消防水缸正進行維修工程, 水缸內的儲水已被放掉, 是日便沒有再對消防水缸作進一步檢查。其後, 本人、唐小明、及蔡金龍完成當日的工程後便於當日下午 6:00 離開宏福苑。之後直至現在本人都沒有再去過宏福苑工作。

7. 本人確認已閱讀本陳述書的內容，並盡本人所悉，所知及所信，確認以上內容為真實無誤。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5 日



唐慶麟

屬實申述

本人 唐慶麟，相信本證人陳述書所述事實屬實，而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。

簽署：  _____

唐慶麟
(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 )

日期： 25. 2. 2026